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鄒正林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紅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鄭麗卿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崔家俊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李寧中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尹家碧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蔡六乘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黃倩瑩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社會福利署
宋振滔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慈正)	房屋署
梁儉勤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一	教育局
李育奇先生	署理高級醫生(社區聯絡)二	衛生署
區有堂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國蘭女士

青少年服務督導主任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  
少年服務中心  
(為議程六(i)列席會  
議)

秘書：

陳仕敏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八次會議，並歡迎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2. 社建會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七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七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09 號)
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三.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

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 /2009 號)

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四. 2009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09 號)

5. 主席介紹文件。公民教育委員會為加強與十八區區議會的溝通和協作，推出與區議會合作試驗計劃，向每區提供不多於港幣十萬元的撥款，以資助一項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主席曾於 2008 年 12 月 10 日出席上述資助計劃的簡介會，秘書處亦已於同年 12 月 12 日發信邀請黃大仙區內各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團體向社建會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2009 年 2 月 6 日，社建會將於 2009 年 3 月 17 日的第九次會議上就收到的申請進行討論，推薦一項合適的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但由於公民教育委員會接受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14 日，秘書處已告知公民教育委員會有關延後提交申請的安排。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五.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成員改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09 號)

7. 主席介紹文件。在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第八次會議上，議員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3(2)條，通過袁國強議員加入社建會及莫健榮議員退出社建會的申請。

8. 委員備悉文件所載社建會成員的更新名單。

六. 其他事項

(i) 更改區議會撥款申請 - 「好鄰舍-家家顯關懷 08」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08 號)(更新版)(席上提交)

9. 主席請委員參閱席上提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社建會文件第 11/2008 號文件(更新版))及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禮賢會)於 2009 年 1 月 6 日的來信(附件一)。

10. 在討論撥款申請前，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若委員與申請撥款的團體有直接的利益關係，須在討論該項申請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主席請委員留意，是項申請為 2008/09 年度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並非 2009/10 年度的撥款申請。社建會曾於 2008 年 3 月 18 日第 3 次會議上通過撥款 150,000 元予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舉辦「好鄰舍家家顯關懷 08」活動。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禮賢會向社建會申請增加撥款額至 159,340 元，較原來撥款額多 9,340 元。

11. 禮賢會青少年服務督導主任林國蘭女士介紹席上提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社建會文件第 11/2008 號(更新版))。

12. 主席表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止，社建會已作出超支預算 949,815 元。若以上更改撥款申請獲得通過，社建會的超支預算將累計為 959,155 元，約佔社建會整體預算的 38.8%，令區議會總體預算超支約 14%，

根據過往經驗，此超支額仍屬可接受水平，假使委員支持是項撥款申請，可作出超支預算。

13. 委員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同意作出超支預算，詳情如下：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申請機構</u>	<u>通過的撥款 申請額(元)</u>	<u>備註</u>
「好鄰舍-家家顯關懷 08」 (社建會文件第 11/2008 號)(更新版)	禮賢會彩雲綜合 青少年服務中心	159,340	委員備悉，活動的紀念品 總開支超過區議會撥款 的參考指引(即超過計劃 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 但並無違反民政事務 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 守則》，委員基於活動的 實際需要，通過上述項目 的預算開支。

(ii) 2009-2010 財政年度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09  
號)(席上提交)

14. 主席介紹文件，財務會在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七次會議上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撥款分配。社建會在 2009-10 財政年度所獲的區議會撥款預算為 2,727,000 元，建議開支預算為 3,800,000 元，超支預算

1,073,000 元(約佔撥款額的 39.3%)，佔區議會總預算的 5.78%。

1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iii) 社會福利署地區支援工作報告

16. 列席會議的社會福利署(社署)代表黃倩瑩女士報告，本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各服務協調委員會於 2008 年 11 月召開會議，與業界討論有關支援區內家庭、長者及青少年的工作方向，重點如下：

(a) 對家庭的支援工作：

家庭的支援工作方面有兩個重點項目，分別是「快樂人生」及「家庭大使」計劃。由於近來香港的經濟環境轉變，急需加強對家庭方面的支援。同時，社署提倡小社區協作，希望得到更多地區團體，如互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的參與，讓計劃得以深入區內不同階層；

(b) 對青少年的支援工作：

黃大仙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十分關注青少年濫藥問題。就此，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曾與香港遊樂場協會會面，了解其統籌的「慈力共振」計劃的推展情況，並探討該計劃的未來方向，包括以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作為平台，聯繫聖母醫院及其他青少年團體，使上述計劃得以持續進行。另外，社署鼓勵透過小社區協作模式，讓更多團體參與並合作推行

計劃。

(c) 對長者的支援工作：

黃大仙及西貢區安老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將成立工作小組，專注尋找及服務隱閉長者，同時亦加強對體弱長者的支援；

(d) 與不同界別的協作：

鑑於有委員曾建議加強社福界與其他界別的協作，署方將於三月舉行地區福利研討會，稍後將發信邀請委員參與發表意見，以落實合作的具體方向。

17. 委員就以上工作報告提出以下補充及意見：

(a) 有委員補充，「慈力共振」計劃是以慈雲山為試點，由學校轉介高危青少年至聖母醫院，以門診方式進行身體檢查，從而檢測他們有否服用毒品；

(b) 委員讚賞此計劃的成效不錯，但建議將服務範圍擴展至黃大仙的其他地區；

(c) 有委員表示曾參加基督教互愛中心的活動，建議社署邀請該中心的戒毒青年分享經驗，相信更能引起青少年的共鳴。

18.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社署在黃大仙區支援工作的進展，並請黃女士備



悉委員意見。

(iv) 建議政府延長學生貸款還款期

19. 主席表示，陳安泰議員提出「建議政府延長學生貸款還款期」的意見書(附件二)，由於未及於第八次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區議會主席建議可在社建會進行討論。

20. 陳安泰議員介紹意見書內容重點。

21. 主席請列席會議的教育局代表梁儉勤先生回應上述意見。

22. 梁先生表示，由於處理學生貸款事宜不屬其職權範圍，故需先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後才可作回應。

23. 委員普遍認同上述意見，但鑑於委員對「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內容未有充分了解，而且是次會議亦未有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建議秘書處於會後發信邀請有關政府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再作詳細交流。至於該議題將在區議會還是社建會會議上討論，則視乎個別會議的議程安排。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1 月 16 日發信邀請學生資助辦事處派代表出席下次區議會或社建會的會議。學生資助辦事處表示教育局亦收到陳安泰議員相同的意見書，而由於教育局代表曾於 2 月 9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相同議題向立法會詳細交待有關資料，學生資助辦事處亦在會後以書面形式回覆陳安泰議員的意見(附件三)，故此，建議無須在區議會討論。黃大仙區議會主席、社建會主席及陳安泰議員亦同意有關建議。)

七. 下次會議日期

24.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舉行。

25.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3

二零零九年二月